

证券代码：873588

证券简称：华夏电通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配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自身经营发展需要，降低公司营运成本，提高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3日、2024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于2024年4月11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6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异议股东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日），公司在册股东共7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情况，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1名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47,9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74%，并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有6名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为异议股东，6名异议股东总计持有股份4,318,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26%。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根据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为充分保护本次终止挂牌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就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股东保持积极沟通，承诺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为准）；

（2）未参加（亦未授权他人参加）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就《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申请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拟终止挂牌或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以二者孰早者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该股东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2、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3、回购价格

异议股东在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前已持有的股份，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二者孰高）为依据，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为准。

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如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其交易成本价格不作为回购价的参考价格。

其他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三）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公司与 6 位异议股东积极进行了沟通，未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6 名异议股东均已签署《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回购协议》，协议自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同意函后生效。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办理后续手续。后续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文佳

联系电话：010-62965555

邮箱：chnsyssec@chnsys.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6号楼5层101

五、 备查文件

（一）《关于同意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